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佳音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寅、赵江宁、许愿哲、王辰鑫、王思青、沈宇杰六人组成，其中，张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于2021年9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及相关辅导文案文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1】146号），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正式进入辅

导期。第二期的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根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佳音科技的实际情况，采取培训授课、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等多种方式，从公司股权结构、业务经营、法人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入手，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持续对佳音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协调会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佳音科技进行核查，梳理排查其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实施解决方案。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佳音科技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目前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鲁定尧 |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 2  | 陈芝波 | 实际控制人         |
| 3  | 翁建丰 | 董事            |
| 4  | 赵建江 | 董事            |
| 5  | 徐冰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许亚红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7  | 郑建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 8  | 蒋汉林 | 财务总监          |
| 9  | 王伟定 | 独立董事          |
| 10 | 梁磊  | 独立董事          |
| 11 | 陈秧秧 | 独立董事          |
| 12 | 周结虹 | 监事            |
| 13 | 赵亮亮 | 监事            |

|    |    |    |
|----|----|----|
| 14 | 徐丹 | 监事 |
|----|----|----|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2022年1月21日，甬兴证券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人员以及作为股东的员工代表进行了集中培训，培训授课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对企业和核心员工的重要意义、上市对企业和核心员工的要求、国内外优秀上市公司的案例分析等。

2、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需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协助辅导对象进行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并完成了对佳音科技的增资入股。

3、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小组通过尽调材料的收集、梳理和分析，就佳音科技业务经营规划、合规性要求、内部控制完善等事宜进行深入沟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和完善建议。

4、2022年3月，甬兴证券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协调沟通，对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规划和安排，并对年审开展前的前期准备和资料梳理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5、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小组持续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现场、线上等多渠道沟通，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并对相应人员提出的问题解答。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协调会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程参与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内容涵盖培训授课、现场沟通、问题答疑等。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甬兴证券及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的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房产权属瑕疵

公司仍有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屋未办妥产权证书，存在合规性瑕疵。辅导机构工作小组要求企业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争取能尽快办妥产权证书。同时，要求公司积极推进新增土地的落实工作，避免因房产合规性问题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2、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根据前期的经营规划，公司管理层提出了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000 万元以上的目标，但是受 2021 年原材料价格涨幅较高、限产限电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度未能如期实现上述经营目标。辅导机构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参与了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的讨论，要求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攻坚克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也提供了降本增效方面的建议。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内部控制的持续完善

佳音科技目前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修订持续进行修订和完善，在执行层面也需要进一步的调整和优化。辅导机构将持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梳理、调整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或相应权限，并将持续、严格的敦促公司对相应制度的落实到位及有效执行。

### 2、募投项目的确定

公司目前正在讨论和制定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场地，待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甬兴证券将协助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等前置审批工作。甬兴证券还将结合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的有关内容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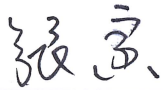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佳音科技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进行辅导工作。同时，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佳音科

技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进行核查，督促公司合法经营、合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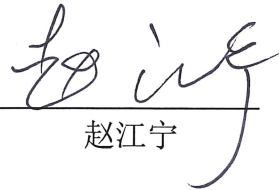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佳音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寅



赵江宁



许愿哲



王辰鑫



王思青



沈宇杰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4月11日